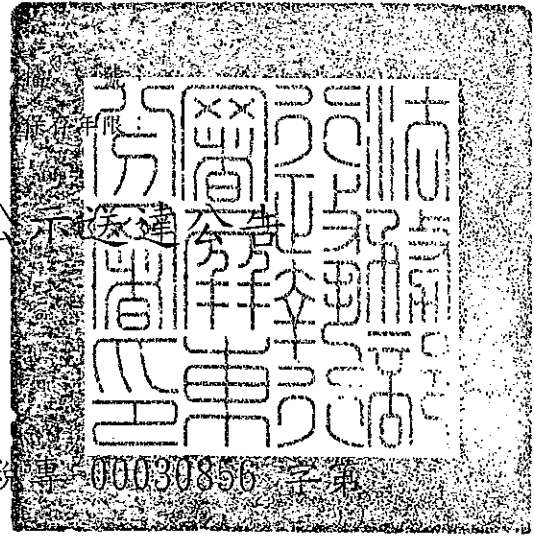
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屏東分署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12日
發文字號：屏執甲105年房稅執專字第00030856號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/113年12月12日屏執甲105 稅專-00030856 字第
1130209211X 號之執行命令1件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1項第1款及第2項、第80條、第
81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分署105年度房稅執專字第30856號等義務人吳顯銀之
房屋稅條例行政執行事件，因應受送達人吳顯銀應為送達
之處所不明，本分署依職權公示送達主旨所示文書，旨揭
文書現由承辦股書記官保管，應受送達人於上班日得隨時
前至本分署向甲股書記官領取。
- 二、本件執行命令係收取義務人對第三人平鎮山仔頂郵局之
存款債權新台幣7258元。

分署長 柯怡如